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金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 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